

# 少年事件處遇亟待商榷諸問題

李清泉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  
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 摘 要

本文主要探討少年事件處理過程當中，現今遭遇有關偵查（調查）、審判（審理）及執行（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方面之重要細節而影響深遠之問題。

從「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立法目的之草率」、「少年事件之種類名稱用語不一」談起，並論及「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之認定不易」、「犯罪或虞犯少年早期進入司法程序之疑慮」、「收容羈押並用之後遺症」、「少年於檢察官偵查羈押或延長羈押期間適用法條依據之商榷」、「留置觀察處分如同短期自由刑」、「少年觀護所與少年輔育院不是專收少年」、「少年觀護所刑事案件少年之賞罰依據」、「少年感化教育之宣告期間」，最後，論及「少年矯正學校欠缺執行感化教育之分類」而結束本文。

本文總共舉出十一個被人忽視問題，並提出解決之道，盼能對實務上有所助益，最終獲得妥適解決。

## 壹、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立法目的之草率

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修正為「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綜觀其條文，乃抄襲日本少年法，卻毫無意義且毫無必要。

由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內容，早已規定有少年保護處分、刑事處分及保安處分（驅逐出境處分），均有其處分之目的，如今，再加增訂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目的，不僅「畫蛇添足」（比喻多事），而不是「畫龍點睛」（比喻抓住重點），甚至製造上列各種處分之目的之嚴重混淆，使研習少年事件處理法者，始終不知其所云。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制定目的或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以少年保護優先主義為經，保障少年之健全成長權為緯，以建構整部法典之精神，揭示少年法制之最終理念。

本法立法精神採保護優先主義，對非行少年（犯罪少年及觸法少年）實施矯正預防等保護教育措施，純為保障少年之健全成長。由於少年對於自己之長大過程或內容得表達意見，任何人均應予適度之尊重，易言之，本法為求保障少年之健全成長發達權。

茲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各種處分立法目的，分述於下：

保護處分有二類：

專科保護處分（通常之保護處分）有六種（態樣）：

訓誡：在使少年徹底了解行為之不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條第一項）。

假日生活輔導：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條第三項）。

保護管束：以矯正少年不良行為與傾向之處置（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勞動服務：為矯正少年因循怠惰之習性，使少年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條第三項）。

安置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為求處遇多樣化並配合適用少年福利法、兒童福利法。

感化教育：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二條）；或為使少年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一條）。

並科保護處分（附帶之保護處分）有二種（態樣）：

禁戒處分：以戒絕少年毒癮、酒癮（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前段）。

治療處分：以治癒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前段）。

刑事（刑罰）處分

主刑（刑法第三十三條）

死刑（生命刑）：剝奪少年之生命法益；使凶惡不能改善之少年，永久與社會隔離，不致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再受其殺害並維持倫理道義觀念（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

無期徒刑（自由刑）：剝奪少年之終身自由法益；使少年受刑人於少年矯正學校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一條）。

有期徒刑（自由刑）：剝奪少年之長期間自由法益；使少年受刑人於少年矯正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一條。）

拘役（自由刑）：剝奪少年之短期間自由法益；使少年受刑人於少年矯正學校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一條）。

罰金（財產刑）：剝奪少年之財產法益，移歸國庫，以消除少年貪得之念，並促使少年今後注意。

從刑（刑法第三十四條）

沒收（財產刑）：剝奪少年之財產法益，移歸國庫，以消滅少年再犯之危機。

另外，對於少年之其他處分立法目的：

驅逐出境處分：為強制違法外國少年離開本國國境，隔離維護防衛台灣社會安全，或避免國際戰爭（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三）。

觀察勒戒處分：為防制毒品危害及麻醉藥品之管理，維護少年身心健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一條第二十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六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

強制戒治處分：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少年身心健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一條第二十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 貳、少年事件之種類名稱用語不一

由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第三章為「少年保護事件」與第四章為「少年刑事案件」，以及第一條之一規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足見「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事件」分為「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二種。

但是，又從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條文規定「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僅見「事件」二字，卻不見「案件」二字，致使研習該法讀者不知所指，是僅指「少年保護事件」而已，或亦包含「少年刑事案件」在內？依其趣旨，當然包含「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二種。否則，就如同第六十八條條文規定「左列刑事案件」，僅指「刑事案件」，不含「少年保護事件。」

基於上述理由，筆者建議將少年事件處理法條文中之「少年刑事案件」修正為「少年刑事事件」，以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統一用語，不致造成煩擾或誤解。

### 參、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之認定不易

「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之認定，兩者之間常因少年事件之進行程序階段而有不同，不易劃分。

少年事件處理法當初脫離刑法、刑事訴訟法而獨立制定，而具有刑法、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其主要之趣旨，原本企圖解決實質上日益嚴重之少年犯罪及虞犯問題，力求在形式上程序簡捷、穩定；不料，近年來快速修正越來越頻繁，亦越加深其形式上程序複雜，卻仍然無法有效解決實質上少年犯罪及虞犯問題。

所謂「少年保護事件」，指下列之事件：

少年虞犯事件（少年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列七目情形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兒童有少年觸法事件（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少年犯罪時已滿十四歲而犯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外之罪不受刑事處分之事件。

檢察官依偵查之結果，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之事件（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七條）。

少年法院於調查或審理中，對於十四歲少年觸犯告訴乃論之罪（例如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條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五條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二百八十七條傷害罪）而其未經告訴、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於少年二十一歲以下）之事件（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

檢察官偵查少年刑事案件，認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並於處分確定後，將案件移送少年法院（於少年二十一歲以下）之事件（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前段）。

檢察官偵查少年刑事案件，認有告訴乃論之罪，其因未經告訴，或告訴不合法而未為處分（於少年二十一歲以下）之事件（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後段）。

少年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認有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確定（於少年二十一歲以下）之事件（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前段）。

少年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認有告訴乃論之罪，其因檢察官起訴違背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確定（於少年二十一歲以下）之事件（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後段）。

少年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顯可憫恕，減輕其刑仍嫌過重且以受保護處分為適當之事件（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四條）。

所謂「少年刑事案件」，指十四歲以上，觸犯刑罰法律，經少年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移送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案件（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五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 肆、犯罪或虞犯少年早期進入司法程序之疑慮

醫學文獻上常言：「疾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治癒可能較高。少年事件處理法亦將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兒童少年有「犯罪行為」「虞犯行為」「不良行為」，儘早交付刑事司法處理，以避免陷入「再犯罪」或「犯罪」之深淵；但犯罪學標籤理論卻不以為然。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或有不良行為及虞犯者，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或「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辦法」規定處理（第二條第三條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所以，進入刑事司法體系（調查偵查或審理審判）程序，可能「責付」、「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觀察勒戒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二）。

最後，裁定或判決確定，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執行）階段，有刑罰處分（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沒收）、保護處分（感化教育、安置機構輔導、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訓誡）、保安處分（驅逐出境）（第四十二條第五十條至第六十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之三）。

少年最重處遇（處分）者，為執行死刑（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終身隔離自由社會，或執行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於少年矯正學校（台灣高雄明陽中學），或執行感化教育於少年矯正學校（台灣新竹誠正中學、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由上列規定，足見少年事件處理法採用犯罪或虞犯不良行為「早期發現，早期處理」之程序措施。

但是，堅持犯罪標籤理論者，強調兒童少年應避免太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程序而受標籤烙印之不良影響，如果兒童少年愈早進入刑事司法訴訟程序，則其將來繫於刑事司法體系之時間愈久，而「使昨日之兒童犯很可能成為今日之少年犯，今日之少年犯很可能成為明日之成年犯」。

同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有虞犯行為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進入刑事司法訴訟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二款），很可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進入刑事司法執行階段，很可能執行感化教育而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因

其立法之旨趣，乃在預防其「可能犯罪」。然而，已滿十八歲之人同樣有虞犯行為時，卻不必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如此，是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頗值重新思考之問題。

## 伍、收容羈押並用之後遺症

### 收容與羈押之程序複雜化

在立法技術上，為區別刑事監禁機關本身之性質或目的，常在法律條文中，定有很多不同專有用語或專門術語，例如看守所適用「羈押」二字，使用「押票」(註一)、少年輔育院及監獄適用「執行」二字，使用「指揮執行書」(註二)。然，在少年觀護所究竟適用「收容」二字，使用「收容書」？或適用「羈押」二字，使用「押票」？或「收容」「羈押」兩者並用？確值深思。

由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得羈押之」、羈押法第三條又規定「未滿十八歲之被告，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兩法皆在少年觀護所條例尚未制定、少年觀護所尚未成立之前公布施行，當時（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之前），凡刑事案件少年（少年刑事被告）全部「羈押」於看守所，因此，隨滿十八歲以上刑事被告適用「羈押」二字，使用「押票」，現在（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之後），少年觀護所條例已經公布施行、少年觀護所業經成立設置，看守所已不「羈押」少年刑事被告。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一條及羈押法第三條，兩法迄今一直未能配合少年觀護所條例之施行與少年觀護所之設置，一併修正或刪除，於是造成許多人誤以除保護事件少年適用「收容」二字，使用「收容書」外（註三），刑事案件少年則適用「羈押」二字，使用「押票」之觀念，亦形成目前在處理少年事件程序之實務上，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收容書」移送少年觀護所，而對於少年刑事案件移送檢察官調查後，卻又再另以「押票」移送少年觀護所之作法；終於演成「收容」與「羈押」兩者並用，致使少年事件處理法比刑事訴訟法之施行，在程序上更加複雜化。

為今之計，實宜參照少年觀護所條例第二條「少年觀護所以協助調查依法收容少年之品性、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及其他必要事項，供處理時之參考；並以矯治被收容少年之身心，使其適於社會正常生活為目的」暨第三條「少年觀護所之組織及被收容少年之處遇，依本條例之規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

一條收容之刑事被告，與依同法第二十六條收容之少年，應予分界。女性少年與男性少年，應分別收容」之適用「收容」二字之規定，儘速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一條「羈押」二字修正為「收容」、及將羈押法第三條條文全部刪除。促使少年觀護所適用「收容」二字，不分保護事件少年或刑事案件少年，而有所不同；檢察官對於刑事案件少年使用「押票」亦改用「收容書」，以示區別少年刑事案件與普通刑事案件，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本旨。

#### 少年刑事被告之不知收容於何種機關

自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後，對於「保護事件少年」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於必要時得以裁定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已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明文規定，不致發生疑竇。但對於「刑事案件少年」（少年刑事被告）有不得已之情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一條，得羈押之，可是，羈押於何處，少年事件處理法亦有第七十條之準用規定，惟恐或避免少年刑事被告適用羈押法第一條「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刑事被告為婦女者，應羈押於女所，女所附設於看守所時，應嚴為分界」、羈押法第三條「未滿十八歲之被告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而將少年刑事被告羈押於看守所或女所，已無必要明文增訂規定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條文。其實，目前實務上，將少年刑事被告「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雖少年事件處理有準用第七十條之規定，然在少年觀護所條例第三條卻早有明文規定「少年觀護所之組織及被收容少年之處遇，依本條之規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一條收容之刑事被告，與依同法第二十六條收容之少年，應予分界。女性少年與男性少年，應分別收容」。足見不論「保護事件少年或刑事案件少年」，於必要時或有不得已之情，兩者均「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於法有據，現已毋庸置疑。其更無必要又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一條增訂第二項「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又見「畫蛇添足」之條文。

#### 少年觀護所換押看守所之不妥處置

少年事件處理法暨少年觀護所條例，對於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保護事件少年與刑事案件少年〔少年刑事被告〕均未有明文規定至收容至屆滿多少年齡為止。於是，司法行政部〔現稱法務部〕六十四年二月六日臺函刑字第0

一二〇〇號函「羈押於少年觀護所之少年刑事被告，如屆滿十八歲而羈押原因仍屬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應換押於看守所」。實務上，該函似宜儘速不再適用。「收容」「羈押」「執行」之各種機關之法定目的，各不相同；少年刑事被告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屬於鑑別保護處遇；屆滿十八歲而換押於看守所之後，屬於高度戒護處遇；嗣後，倘如令入少年輔育院施以感化教育〔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四條〕得執行至滿二十一歲〔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四條〕屬於學校管理處遇；假若判處徒刑拘役之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三歲受刑人，依其教育需要，得在少年矯正學校執行而不在普通監獄監禁〔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三項〕屬於輔導矯正處遇；當少年刑事被告換押於看守所之後，處於高度戒護處遇機關，失去制定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保護教育初衷目的、破壞少年刑事被告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原先一系列計劃處遇。同時，亦附帶造成「少年觀護所」亦是「少年看守所」之嚴重誤解。該函之規定，實非妥當。

未料，該函內容，卻由「行政命令」制定成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後段「少年被告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之「法」之位階，實在極度荒謬。

少年收容期間之能否折抵與冤獄賠償之能否適用產生疑義

由於在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上或刑事訴訟程序上，調查〔偵查〕、審理〔審判〕、執行，先後不同，而將「收容」保護事件少年與刑事案件少年於少年觀護所、〔羈押〕刑事被告於看守所，「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學生於少年輔育院、「執行」徒刑拘役受刑人於監獄、「執行」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於技能訓練所。雖「收容」、「羈押」、「執行」於不同目的之各種機關，然其均屬於拘禁或監禁人民身體自由之處分，亦即屬於機構性處遇，同樣應受中華民國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則無二致。

基於上述理由，少年收容期間或羈押期間，應折抵有期徒刑拘役日數或罰金額數、或感化教育、強制工作日數，而且曾受「收容」「羈押」「執行」之受害人，均為得依「冤獄賠償法」請求國家賠償之對象。冤獄賠償法第一條尚未修正之前，依照法律論理解釋之當然解釋之方法，法律文字雖未明白或列舉「收容」之規定，然舉一「羈押」「執行」反三「收容」，乃在立法者衡量範圍，具有立法旨趣預測可能性，自包含「收容」在內。易言之，刑事被告「羈

押」於「看守所」，當然適用冤獄賠償法〔註四〕；但不因保護事件少年與刑事案件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即不適用冤獄賠償法。

〔註一〕：參看羈押法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

〔註二〕：參看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二條、監獄行刑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第一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

〔註三〕：參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註四〕：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少年刑事案件，於少年法院調查中之收容，視為未判決前之羈押，準用刑法第四十六條折抵刑期之規定」。

## 陸、少年於檢察官偵查羈押或延長羈押期間適用法條依據之商榷

法務部七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法 字第一四〇一號函：「按少年事件處理法就少年被告之羈押，僅於第七十一條規定：『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得羈押之』，其餘則未經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羈押少年被告，自仍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章『被告之羈押』有關之規定，而無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餘地。是少年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羈押期間滿二個月始有聲請裁定延長羈押之必要。」

從上述法務部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法 檢 字第一四〇一號函，其解釋所依據之法律之條文，頗有商榷餘地。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條規定：「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準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三節有關之規定」，換言之，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章「少年保護事件」第一節「調查及審理」及第三節「抗告及重新審理」有關之規定。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章第一節，自第十四條至第四十九條，當然包括第二十六條之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期間，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二個月。但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於期間屆滿前，由少年法庭裁定延長之；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以一次為限。收容之原因消滅時，少年法院〔庭〕應將命收容之裁定撤銷之」。

由上述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得知，少年刑事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羈押期間滿二個月即有聲請裁定延長羈押之必要，而且依事件處理法第一條之規定，「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得知，少年事件處理法既有明文規定，當然不可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章「被告之羈押」有關之規定。是故，法務部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法 檢 字第一四〇一號函，似宜儘速廢止不用。

## 柒、留置觀察處分如同短期自由刑〔拘役〕

綜合整部少年事件處理法，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少年，共有七種少年：

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對少年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期間三年〔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十三條〕，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以內之觀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處分，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得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各該聲請人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之三〕。

少年停止感化教育交付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量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以內之觀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少年刑事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刑事被告免除其刑，諭知保護管束處分，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以內之觀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四條適用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量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以內之觀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第二

項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從上列七種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少年，僅有上列第一種及第五種之少年符合少年觀護所設置收容之目的為「以協助調查依法收容少年之品性、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及其他必要事項，供處理時之參考；並以矯治被收容少年之身心，使其適於社會正常生活為目的」〔少年觀護所條例第二條〕；其餘五種均屬留置於少年觀護所觀察五日以內之少年，皆不符少年觀護所置收容之目的。如今，已將「留置觀察處分時間」由「二十四小時以內」修正延長為「五日以內」，如同裁定宣告少年五日短期自由刑〔蓋刑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拘役一日以上，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容或羈押日數折抵刑期〕，具有強烈之報應懲罰性，卻缺乏實質之矯正性及鑑別之必要性。同時，留置觀察處分，屬於「拘禁」性質，如果受處分之少年及兒童不能適應少年觀護所生活，以致發生脫逃行為，依然觸犯刑法第八章脫逃罪；是故，留置觀察處分涉入「人身自由」，不宜任意制定或修正「法律」加予侵害。

## 捌、少年觀護所與少年輔育院不是專收少年

目前，在實務上，少年觀護所與少年輔育院均收容未滿十八歲以下之少年、兒童。在少年觀護所方面，由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明定「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原僅收容十二歲以上之少年，尚不得收容未滿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兒童福利法第二條：兒童係指未滿十二歲之人〕。但自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後，根據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庭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而開始收容兒童。

在少年輔育院方面，由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少年之年齡，指十二歲以上之人，但依據該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以及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少年輔育院第三十八條規定「在院學生生活之管理，應採學校方式，兼施童子軍訓練及軍事管理；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學生，併採家庭方式」，而收容兒童。

從上述簡情得知，「少年」觀護所與「少年」輔育院兩種機構之收容對象，除少年外，尚有兒童，故在機構名稱冠上「少年」兩字，已不相宜，實可刪除「少年」字矣！

## 玖、少年觀護所刑事案件少年之賞罰—法務部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法 監字第一二七一六號函

關於少年觀護所收容之刑事案件少年〔少年刑事被告〕除依少年觀護所條例賞罰外，是否適用羈押法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十一章之規定辦理疑義，法務部核復：「本案參照前司法行政部台 函監字第0九三二六號函示意旨之精神，少年觀護所羈押中之少年刑事被告與保護事件收容少年性質不同，其處遇當有所差別，對之辦理賞罰，除依少年觀護所條例有關規定外，得依羈押法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十一章之規定辦理」〔法務部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法 監字第一二七一六號函〕。於是，「少年觀護所少年刑事被告」之賞罰，如同「看守所成年刑事被告」與「監獄少年成年受刑人」之賞罰；這樣一來，矯正處遇體制，仍舊混淆；從上列函示解釋之後，疑義仍存。

少年事件處理法分別制定「第三章少年保護事件」與「第四章少年刑事案件」，主要目的在於兩者訴訟程序不同，便利少年法院〔庭〕處理起見，確有劃分必要；但站在「執行」「處遇」立場，已無分別「保護事件少年」與「刑事案件少年」不同賞罰之必要。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章少年保護事件」「第二節保護處分之執行」，依據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第四章少年刑事案件」交付保護管束或施以感化教育，其執行適用「第三章第二節有關之規定」；亦即少年輔育院執行感化教育之學生，根本不分其為「保護事件少年」或「刑事案件少年」，一律同樣適用少年輔育院條例第六章「獎懲」規定之賞罰，或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三章第四節「獎懲」規定之賞罰。

監獄執行之受刑人，不論「徒刑受刑人」、「拘役受刑人」、「罰金易服勞役受刑人」，一律同樣適用監獄行刑法第十一章規定之賞罰。

羈押於看守所之刑事被告，不論「偵查中被告」或「審判中被告」，一律同樣適用羈押法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十一章規定之賞罰。

若謂少年觀護所收容之「刑事案件少年」與「保護事件少年」之賞罰，兩者有所差別，實在於法不合。看看，

少年觀護所條例第三條：「少年觀護所之組織及被收容少年之處遇，依本條例之規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一條收容之刑事被告，與依同法第二十六條收容之少年，應予分界。女性少年與男性少年，應分別收容」，規定十分明確，明文表示無論「刑事案件少年」與「保護事件少年」一律依少年觀護所條例之規定處遇，毫無差別，而且少年觀護所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又有特別規定賞罰之條文，當然排除適用或準用其他法律有關賞罰之條文，包括羈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三條「少年被告之羈押，在少年觀護所條例無特別規定，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

總上結論，筆者認為對於少年觀護所刑事案件少年〔少年刑事被告〕之賞罰，僅得適用少年觀護所條例賞罰之規定，不得再依羈押法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十一章賞罰之規定辦理。

## 拾、少年感化教育之宣告期間

目前，在實務工作上，經常發現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主文「○○○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註一〕，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主文「○○○連續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刑陸月，並於刑之執行前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壹年」〔註三〕。足見少年感化教育之宣告期間，實務上，共有「三年」、「二年」、「一年」三種。

由於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感化教育期間為三年以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九條第六條規定，因未滿十四歲而其行為不罰，認為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記載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於是，在「三年以下」法定期間之限度內，得否由審判長酌量定之，形成見仁見智。或主張「三年以下」審判長無酌量權，應於裁判主文內載明「感化教育三年」，或主張「三年以下」審判長有酌量權，應於裁判主文內載明「感化教育二年」或「感化教育」。但其最低度期間，法無明文規定，似以主張「三年以下」審判長無酌量權為宜，然實例上採審判長有酌量權者亦有不少，以致造成刑法保安處分之感化教育宣告期間，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感化教育宣告期間，常見紛歧。

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保護處分。感化教育處分期間，毋庸諭知〔註四〕。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不得逾三年〔註五〕。法院審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之少年刑事案件，對少年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如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交付保護管束，或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感化教育處分，毋庸諭知期間。其執行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章〔少年保護事件〕第二節〔保護處分之執行〕有關之規定〔註六〕。易言之，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感化教育期間，係採相對不定期法定制度暨不定期宣告制度。亦即少年感化教育之法定期間及宣告期間，均為三年。而其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六個月以上、或至滿二十一歲〔註七〕。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之開宗明義規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

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故少年事件處理法為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有優先適用之效力〔註八〕，自該法施行後，犯罪時未滿十八歲少年之保護事件與刑事案件之處理，均依少年事件處理之規定。少年輔育院之感化教育，已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執行，屬於少年保護處分之一種〔註九〕，已非刑法之保安處分〔第八十六條〕，當然亦不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感化教育之規定，而完全適用「少年輔育院條例」之規定，是故「刑法修正草案」應將感化教育〔第八十六條〕刪除。

〔註一〕：參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七十六年度少訓字第二九五號裁定、七十六年度少訓字第一〇四四號裁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七十六年度少訓字第四〇六號裁定。

〔註二〕：參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七十六年度少訴緝字第一號刑事判決。

〔註三〕：參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度少訴字第一一五號刑事判決。

〔註四〕：參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

〔註五〕：參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註六〕：參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

〔註七〕：參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但書、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註八〕：少年事件處理法在刑事法中具有排除其他法律優先適用性質。參照刑法第十一條：「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一條：「執行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註九〕：參看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一條。

## 拾壹、少年矯正學校欠缺執行感化教育之分類

目前，實務上，執行感化教育處分之機關，有少年矯正學校〔新竹縣誠正中學〕及少年輔育院〔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前者，適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後者，適用「少年輔育院條例」。

中華民國少年輔育院之種類，其依據之相關法規有四：為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三十八條：「在院學生生活之管理，應採學校方式，兼施童子軍訓練及軍事管理；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學生，併採家庭方式」。為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對於少年按其肇事性質及學業程度，分類施以感化教育，由少年法庭交付適當之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已廢止〕。為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實施感化教育，採用學校方式，兼施軍事管理；未滿十四歲者，得併採家庭方式，為教育之實施」。為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兒童感化教育處分，應視個案情節及矯治其不良習性之需要，分別交由家庭寄養、或教養院、智能不足兒童教養院、傷殘兒童重建院、精神病兒童保育院或其他兒童教養處所執行之」。

少年輔育院之種類，在實務上，採用下列二種收容標準：

以少年之戶籍地區為分類收容標準

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戶籍地區為基隆市、台北縣市、宜蘭縣市、花蓮縣市、桃園縣市、新竹縣市之男性兒童、少年。

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戶籍地區為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之男性兒童、少年、及台灣地區之女性兒童少年。

台灣高雄少年輔育院：戶籍地區為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市、台東縣市、澎湖縣市之男性兒童、少年〔現已改稱明陽中學，執行徒刑拘役之少年受刑人〕。

以少年之年齡教育重點為分類收容標準〔註一〕

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以辦理國民基本教育、技藝訓練、及高級進修補習教育、政治思想教育為原則。

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以辦理女生之感化教育、一般學生之國民基本教育、及其技藝訓練為原則〔註二〕。

台灣高雄少年輔育院：以辦理一般學生之國民基本教育、及其技藝訓練為原則。

台灣桃園、彰化、高雄少年輔育院，均可稱為「學校式少年輔育院」〔十四歲以上至滿二十一歲者〕；另外，在台灣桃園、彰化、高雄少年輔育院附近設置「兒童學苑」〔幼幼新村〕〔未滿十四歲者〕，亦可稱為「家庭式少年輔育院」，執行未滿十四歲受感化教育者〔註三〕。

日本少年院之種類，規定於少年院法第二條第四條及少年院種別表：

依少年之年齡或特性分類

初等少年院：收容身心無顯著障礙之十四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授予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必要課程。例如千葉星華學院。

中等少年院：收容身心無顯著障礙之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者。除授予初等少年院必要之課程外，又授予高級中學、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課程。例如神奈川少年院、八街少年院、茨城農藝學院、喜連川少年院、岐阜少年院、湖南學院。

特別少年院：收容身心雖無顯著障礙，惟有犯罪傾向之十六歲以上二十三歲未滿者。授予中學少年院同樣之課程。例如小田原少年院、河內少年院、千歲少年院、愛知少年院。

醫療少年院：收容身心有顯著障礙之十四歲以上二十六歲未滿者。授予養護學校或其他特殊教育學校之必要課程。例如東京醫療少年院、關東醫療少年院、京都醫療少年院（男女兼收）。

依少年之性別分類

男子少年院。例如多摩少年院（為初等、中等、醫療少年院）、人吉農藝學院、加古川學園、置賜學院（為初等、中等少年院）、福岡少年院（為初等、中等、特別、醫療少年院）。

女子少年院。例如愛光女子學園、交野女子學院、明德少女苑、貴船原少女苑、丸龜少女之家（為初等、中等、特別、醫療少年院）。

綜合上述，中華民國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輔育院種類，於「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或「少年輔育院條例」上，均無明文規定；而日本少年院種類，於少年院法上，已有明文規定。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執行感化教育處分之機關，雖分三家，但上列三家（分布於台灣北部及中部），在實務上，除以少年之戶籍地區為收容標準而顯示區別之外，其少年年齡教育重點，相差無幾，似無分類。職是之故，建議宜仿日本少年院法立法例而分類，或仿監獄「分監管理」（醫療監、少年監、隔離監、煙毒監、累犯監、重刑監、外役監、女監、普通監）而分類，較能符合「個別處遇」或「方便教育」之原則。

（註一）：參照法務部七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法 監字第一四一〇〇號函。

（註二）：為改善女性少年輔育管教環境，將高雄少年輔育院女生班遷移彰化少年輔育院，並改定於六十五年七月一日實施（司法行政部六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函刑字第〇三八八〇號函）。關於瘠 少年執行感化教育，法務部指定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辦理（法務部七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法 監字第一二七五一號函）。

（註三）：台灣更生保護會設置「兒童學苑」，係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八條「更生保護會為實施更生保護，得設收容機構，創辦各種生產事業或技藝訓練機構」，第十四條「更生保護會或分會，對於收容之受保護人，得按性別、年齡、性行，分別收容」之規定；但又依更生保護法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得予以保護之人，為「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而「兒童學苑」收容之對象，卻為「在感化教育處分執行中者」，是故，其設置於法無據，宜儘早改隸少年輔育院，方能符合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